

全球采购条款和条件

本一般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适用于向 Ammega Group B.V. 及其所有直接或间接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每个此类实体以下均简称“**AMMEGA**”）交付的所有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和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本条款，连同 Ammega 与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实体（“**供应商**”，与 AMMEGA 一起合称“**双方**”）之间签订（如有）的协议（“**协议**”），或与采购订单（经不时修订和补充）一起，统称或单独称为“**合同**”。双方签署合同即视为接受该合同，包括本条款。

本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Part A）包含 AMMEGA 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采购所适用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第二部分（PART B）包含针对特定国家的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对第一部分（Part A）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分别仅适用于相关的 AMMEGA 管辖区。若第一部分（Part A）和第二部分（PART B）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应以第二部分（PART B）的规定为准。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适用具有排他性。除非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否则不同或相反的条款不适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条款也应当适用于双方今后的所有交易，如果 AMMEGA 在知晓不同或相反条款的情况下接受交货，本条款也同样适用。

如果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本条款）被 AMMEGA 或供应商的母国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地、交付地和合理预期的使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要求认定为无效、不可执行或被禁止，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腐败、洗钱、行贿、逃税、出口管制、数据保护和经济制裁的法律（“**适用法律**”），该条款应视为已被删除，其余条款按书面条款执行；但是，如果该条款属于重要条款，即如果没有该条款，双方将不会签订合同，则 AMMEGA 将对无效条款进行修订，以确保符合法律规定，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反映双方的原始意图。

如果构成合同的各份文件的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则

- 协议条款（可能不时修订和补充）或采购订单条款（可能不时修订和补充）应分别优先于本条款，并且
- 采购订单的条款（可能不时修订和补充）优先于协议条款（可能不时修订和补充）。

供应商承认，AMMEGA 有权不时修订本条款，以确保其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商业需求。该等修订在 AMMEGA 网站上公布后生效，无需事先通知供应商。本条款的最新版本可在以下网站获取：www.ammega.com/general-conditions。

第一部分：一般条款

1. 采购订单和订单确认函

1.1. 任何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只有在由 AMMEGA 的正式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下达后才具有约束力。

1.2. 当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应视为供应商已接受采购订单并已签订合同：

- 开始履行采购订单；
- 确认采购订单；或
- 在收到采购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拒绝接受采购

订单。

1.3. 为方便起见，AMMEGA 保留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取消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的权利，且无需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或承担进一步责任。

1.4. 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必要或应当偏离最初商定的规格，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 AMMEGA。AMMEGA 应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其是否接受对原采购订单所做的变更，以及接受哪些变更。如果这导致供应商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费用发生变化，AMMEGA 和供应商均有权要求对约定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 只有在 AMMEGA 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明确确认后，订单确认函与所收到的采购订单的任何偏离才被视为已同意并具有约束力。同样的程序应适用于随后的任何合同修订。

2. 产品交付

2.1. 产品的交付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明确指示和/或货运条款进行。如果合同未包含明确的货运条款，则应按照 ICC Incoterms® 2020[DDP, “完税后交货”]交付至合同中确定的交货地点。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费用，向 AMMEGA 提供在目的地或目的港办理海关手续、清关和关税特权所需且可接受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如（但不限于）完整的海关编码、原产地证明和相关证书、所有必要的安全标识和证明文件，以及产品使用、操作、维护和保养的任何说明。供应商应以英语以及产品交付和/或使用地的当地语言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所有证明文件。供应商还必须提供包含协议或采购订单编号、交货详情、相应包装或散装货物数量以及重量和尺寸的送货单。

2.2. 及时交付合格产品对 AMMEGA 的业务运营至关重要，也是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供应商应将所有延迟风险以及为将此类风险降至最低而采取的措施立即告知 AMMEGA。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一切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交货延迟或交货数量不足问题。

2.3. 提前、部分或超量交货必须事先与 AMMEGA 书面商定。除非事先获得 AMMEGA 的书面授权，否则 AMMEGA 保留拒绝提前、部分或超量交货的权利。

2.4. 供应商应以适当的包装提供产品，以便在运输和储存期间为产品提供适当保护。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产品价格应包括所有不可回收包装的费用。

2.5. 根据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Incoterm® 2020），一旦风险转移给 AMMEGA，产品的所有权将转移给 AMMEGA，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产品交付至约定的交货地点时转移给 AMMEGA。

3. 服务的交付

3.1. 服务应在合同中指定的交货地点提供。

3.2. 供应商应遵守合同中规定的或 AMMEGA 书面通知供应商的任何服务履约日期。时间为本合同的关键因素。

3.3. 在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应：

- 在与服务有关的所有事项上与 AMMEGA 合作，并遵守 AMMEGA 的所有指示，
- 按照供应商所属行业、专业或职业的最佳实践，以最高水准的谨慎、技能和勤勉尽职来提供服务，
- 使用具备适当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来执行分配给他们的任务，并确保人员数量足够，以确保供应商按照合同履行义务，
- 替换 AMMEGA 以合理理由认为未达到标准的人

员，

- e) 确保服务符合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规格，并确保服务适合 AMMEGA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告知供应商的任何目的，
- f) 提供所有所需的设备、工具和车辆以及提供和使用服务所需的其他物品，
- g) 使用最优质的货物、材料、标准和技术，并且如果服务产生交付物（“交付物”），确保交付物在工艺、安装和设计方面无缺陷，
- h) 获得并始终保持所有必要的许可证和同意，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 i) 确保服务和交付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为了明确起见，包括知识产权），
- j) 如果软件是服务的一部分，应确保所有必要的许可证都包含在内并且已全额支付费用，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且这些许可证在 AMMEGA 提供服务的整个期间内有效，
- k) 对自己的人员承担全部责任，对 AMMEGA 进行赔偿，并使 AMMEGA 免于承担此类人员可能对 AMMEGA 提出的任何和所有索赔（除非且仅当索赔是由 AMMEGA 负责的不安全工作环境造成的）。

3.4. 服务的所有权将在服务完成时转移给 AMMEGA。

3.5. **产品或服务的验收。**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检查、使用或付款均不构成对其的接受。AMMEGA 可拒绝接受任何有缺陷或不符合供应商保证的产品和/或服务，并可就该等缺陷或不符合项主张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

3.6. AMMEGA 的验收或检查并不免除供应商的任何义务或质量保证责任。

4. 价格与付款

4.1. 合同中指定的价格应为 AMMEGA 就产品或服务有义务向供应商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包括与生产和交付有关的所有成本，包括费用、直接税或间接税、运输保险以及所有关税和税费。

4.2. 为避免疑义，该价格是固定的，并且在采购订单（可能经过修订或补充）得到确认或协议签订后，不得进行任何修订。

4.3. 每张发票应至少注明以下内容：列于显眼位置的标题（如发票或信用凭证）；供应商的法定名称、地址、增值税号或其他税务识别号码；AMMEGA 的法定名称和地址（如 AMMEGA 的订单中所示）；AMMEGA 的协议号或采购订单号，如无此类号码，则应提供能够识别协议或采购订单的其他标识；发票号码和发票日期；不含税和含税发票金额；货币币种；产品或服务的描述和数量，以及费用说明；交货地址；以及银行账号。每张发票必须寄送到 AMMEGA 提供的账单地址。供应商同意应 AMMEGA 的要求通过 PDF 或 AMMEGA 批准和/或通知的其他电子方式提交发票。

4.4. 发票日期不得早于交货日期（产品）或验收日期（服务）。开具发票的依据是：

- a) 将产品交付到合同中指定的交货地点（产品），
- b) AMMEGA 对服务的验收（服务）。

4.5.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付款条件应为自 AMMEGA 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天（对于国内供应商）或 90 天（对于海外供应商）。如果适用法律要求更短的付款期限，则付款期限应为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

4.6. 当 AMMEGA 的银行在上述期限内付款时，所有付款应被视为按时支付。

5. AMMEGA 的财产

5.1. AMMEGA 现在是并将始终是由 AMMEGA 或 AMMEGA 代表提供的或使供应商能够使用的和/或由

AMMEGA 支付的与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所有工具、设备、样品、文件、材料或其他财产（“AMMEGA 的财产”）的唯一所有人。

5.2. AMMEGA 的所有该等财产在由供应商保管期间应受到保护，免受丢失、损坏或产权负担；应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仅为 AMMEGA 的利益而使用，并遵守所有警告、使用说明和适用法律；未经 AMMEGA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应在 AMMEGA 首次提出要求时，在扣除合理损耗后，以供应商最初收到时相同的一般状态予以归还。

5.3. 供应商在保管或控制 AMMEGA 的该等财产期间应承担 AMMEGA 财产的使用及日常和特别维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任何损失或损坏。

6. 知识产权

6.1. “**既存知识产权**”是指任何资产，包括工具、数据库、专有技术、设计、规格、发明、配方、软件、信息、数据、工艺或方法、算法、字体、文档、文件、徽标、商标、口号、域名、插图、音乐、视频或图片，无论是否受任何知识产权保护，这些知识产权由任何一方和/或其第三方许可方在合同签订之前或合同范围之外创建或拥有，且未使用另一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任何及所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发明权、版权及其所有申请和注册权、商标权、商标名称权、企业名称权、服务商标权和域名权、外观权、商誉权、示意图、工业模型、发明、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背景和前景权、计算机软件程序以及对假冒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设计权、数据库权、使用权和机密信息的保密权，以及所有其他无形专有信息，无论在每种情况下是否已注册、是否可申请专利或是否可受保护，包括所有申请及申请和获准续期或延期的权利，以及要求此类权利以及现在或将来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所有类似或同等权利或保护形式的优先权的权利。

“**工作成果**”是指任何及所有产出（无论何种形式），包括任何文件、材料、内容、规格、发明、改进、修订、增强、衍生品、工艺、方法、配方、设计、图纸、信息、数据、数据库、著作权作品、源代码和二进制形式的软件（及其任何衍生作品、更新、升级或新版本），这些产出中存在或可能获得或主张任何财产权，它们是在根据合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由供应商单独或与 AMMEGA 共同开发、发现、发明、创作或首次实现的工作成果；但前提是，“工作成果”不得包括供应商或第三方的既存知识产权。

6.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各方应保留各自既存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供应商应仅为 AMMEGA 的利益而使用 AMMEGA 提供的任何既存知识产权，且仅在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情况下使用。在合同结束时（无论是合同到期或终止）或应 AMMEGA 的要求，供应商应停止使用 AMMEGA 的既存知识产权，并归还或销毁相关材料、文件、图纸、记录和电子数据等。

6.3. 所有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知识产权，在创作时均应 AMMEGA 所有，无任何限制，且无任何产权负担，由 AMMEGA 自行决定直接或间接使用和开发。AMMEGA 保留以其名义获得、持有和续展任何知识产权或工作成果的唯一权利。在知识产权不自动归属 AMMEGA 的情况下，供应商特此将其在知识产权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 AMMEGA。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动并签署一切合理要求的文件，以协助 AMMEGA 申请、起诉、注册、维护、完善、记录或强制执行其在任何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中的权利。

6.4. 供应商同意与 AMMEGA 合作并协助 AMMEGA

向任何其他国家出口或转让工作成果的任何部分，费用由 AMMEGA 承担。供应商应采取任何商业上合理的必要措施，保护所有工作成果的机密性。

6.5. 在产品或服务包含或依赖于供应商既存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供应商应确保 AMMEGA 获得非独占、不可转让、全球范围的许可，以访问和使用供应商的既存知识产权，用于使用、操作或维护产品或服务，其费用包含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中，并可在适用的法律保护的最长期限内使用。

7. 陈述与保证

7.1. 供应商保证所有的产品或服务：

- 都是全新产品，
- 符合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纳入合同的功能和/或技术规格、图纸、样品，
- 具有适销品质，在设计、材料和制造方面不存在缺陷、瑕疵和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 符合此类产品的最新技术水平，并且满足合同或相应订单确认函中预期目的的可持续性要求；
- 遵守产品生产、销售和/或使用所在国家的法律，
- 与任何一方提供或出具的样品、图样或任何证书、分析或符合性相符；
- 适合于 AMMEGA 购买这些产品和服务的目的以及 AMMEGA 打算使用它们的目的；
- 在生产过程中和交货前经过充分检查和测试，以确保符合商定的要求，并要求向 AMMEGA 提供此类检查和测试的结果；以及
-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全面的使用说明；
- 将不附带任何留置权、索赔权和产权负担。

7.2. 上述质量保证适用的保修期应以下列时间中最长者为标准：(i) 自 AMMEGA 接受产品或服务之日起两年；(ii) AMMEGA 向其客户延长的与所包含产品有关的保修期；或 (iii) 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 向产品最终用户提供的与所包含产品有关的保修期。

7.3. 此外，供应商向 AMMEGA 声明并保证，任何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使用均不违反属于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且供应商拥有或享有必要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以履行其在本条款下应尽的义务。

7.4. 此外，供应商同意并明确保证：

- 其将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 如果适用，产品及其包装符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编号为 (EC) n° 1907/2006 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 的相关规定的所有要求，以及如果适用，符合编号为 (EC) n° 1272/2008 的《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 的所有要求。产品及其包装中所含的任何物质均应按照 AMMEGA 确定的用途进行注册。供应商应根据 REACH 或 CLP 的规定提供产品中所含任何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安全数据表和任何类似的材料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如果产品是 REACH 规定的产品并将进入欧盟市场，供应商承诺，一旦高度关注物质 (“SVHC”) 被列入 REACH “候选清单” (授权 SVHC 候选清单)，且产品每种单一成分的重量百分比超过 0.1%，供应商应按照此类适用法律的要求立即书面通知 AMMEGA 其产品及其包装中是否存在任何 SVHC，并向 AMMEGA 提供正式出具的 SVHC 证书和其他文件，证明符合此类适用法律和其他类似适用法律的要求。
- 其已经获得并将自费持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所需的所有许可、许可证和同意；
- 其将指派具备完成所分配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格、经验、培训和技能并熟悉合同要求的人员；
- 其已收到 AMMEGA 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有机会根据合同提出所有必要的问题，并已得到令其完全满意的适当答复；
- 在开展与提供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任何活动时，其

将遵守针对 AMMEGA 场所制定的安全、健康和卫生规定以及内部程序和政策。

g) 供应商同意遵守 AMMEGA 的 (1) 《行为准则》、(2) 《反腐败政策》、(3) 《现代奴役法案》、(4) 《负责任采购政策》、(5) 《大胆举报政策》(“SpeakUp Policy”)、(6) 《利益冲突政策》、(7) 《反垄断政策》、(8) 《人权政策》、(7) 《制裁政策》、(8) 《数据保护政策》、(9) 最新版《冲突矿产声明》，可在如下网站获取：
www.ammega.com/policies

7.5. 如果供应商违反第 7 条规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供应商应保证 AMMEGA 不受损害且获得全额赔偿，并确保 AMMEGA 在所有事项上处于与已确认的采购订单已按其内容履行的相同状态。

8. 延迟、缺陷

8.1. 如果交货出现延迟，或者供应商预计无法在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 AMMEGA，并说明延迟原因。此类通知并不免除供应商按时交货的义务。

8.2. **缺陷通知。**任何不符合适用法律或商定规格（包括功能或技术规格）的产品或服务将被称为“不合格品”和有“缺陷”。AMMEGA 应拥有合理的时间审查和/或检验所有产品或服务，以确定是否符合商定规格和适用法律。收到产品时，AMMEGA 仅会检查产品是否存在明显缺陷，如运输损坏以及交付身份和数量差异，并将任何此类缺陷及时通知供应商。一旦发现其他缺陷，AMMEGA 将立即通知，不得无故拖延。AMMEGA 没有进一步检查和缺陷通知的义务。

8.3. 如果供应商交付了有缺陷的产品或未按时交付产品，AMMEGA 有权选择：(1) 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2) 扣留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直至有缺陷的产品得到更换或修理，或所有延迟交付的产品全部交付为止；(3) 拒绝接受有缺陷或延迟交付的产品，并将其退还给供应商，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 要求供应商自费修理或更换缺陷产品，或提供缺陷产品的全额退款（如果已支付）；(5) 拒绝接受供应商试图交付的任何后续产品；(6) 向供应商追偿 AMMEGA 因从第三方获得替代货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7) 对 AMMEGA 因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损失或支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8.4.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或未按时交付服务，AMMEGA 有权选择：(1) 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2) 扣留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直至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服务；(3) 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服务；(4) 向供应商追偿 AMMEGA 因将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替代履行方）而产生的任何费用；(5) 对 AMMEGA 因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损失或支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8.5.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除上述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产品或服务，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向 AMMEGA 支付延迟损害赔偿，每延迟一周，赔偿金额相当于相关合同总价值的 2%，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值的 10%，且不影响 AMMEGA 对遭受的任何进一步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AMMEGA 可从合同项下应付给供应商的报酬中扣除延迟损害赔偿金。如果该等延迟损害赔偿金不足以补偿 AMMEGA 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或与该等违约行为有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AMMEGA 必须向 AMMEGA 的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延迟损害赔偿金或补偿），供应商应进一步向 AMMEGA 支付延迟损害赔偿金与上述损失之间的差额，且所有该等补救措施不应影响本条款或适用法律赋予 AMMEGA 的权利和补救措施。

8.6. 供应商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义务，以及 AMMEGA 就供应商延迟交付或交付有缺陷的产品或服务向供应商索要费用赔偿的权利，不会因根据第 8 条支付延迟损害赔偿金而受到任何影响。

9. 责任与赔偿

9.1. 供应商应对因供应商、其员工、代理人及/或代表而导致 AMMEGA、其员工和/或任何第三方（包括 Ammega 的客户）遭受和/或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承担责任。

9.2. 对于因供应商、供应商人员及其关联公司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费用（包括所有合理的律师费和法律费用）、责任、索赔（包括第三方索赔）以及 AMMEGA 可能产生或遭受的损失，供应商应向 AMMEGA、承包商、董事、代理人、雇员、继承人和受让人作出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于因以下各项引起的或与以下各项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费用、损害、索赔、诉讼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召回、维修和更换费用以及其他附带和连带损害、违约金和合同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专业费用、政府施加的诉讼或责任），供应商应赔偿、保护并使 AMMEGA 及其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继承人、受让人、客户和产品用户免于承担赔偿责任：(1) 实际或涉嫌违反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2) 实际或涉嫌违反合同中包含的任何条款，包括本条款；(3) 全部或部分基于产品或服务中的实际或疑似缺陷的任何侵权、疏忽或其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 (4) 基于 AMMEGA 产品中可合理归因于产品的缺陷，实际或涉嫌违反适用的产品责任法。

9.4. 对于因涉及产品或服务或其任何组成部分侵犯、盗用或助长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财产权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供应商还应赔偿 AMMEGA 并保护其免受任何损失。此外，供应商应以符合合同规定的替代性非侵权产品或服务替代任何侵权产品或服务，或为 AMMEGA 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以便使 AMMEGA 能够充分获得产品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利益。

9.5. 供应商应为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投保合理金额的保险，但投保金额不得低于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值，以应对所有产品责任风险，包括召回风险，并应根据要求通过出示其保险凭证向 AMMEGA 证明此类保险。

10. 保密与广告

10.1. 各方承诺将从另一方收到的任何信息视为机密信息（“机密信息”），并采取与避免披露、公布或传播其自身机密信息相同的谨慎程度，防止向第三方披露。在合同期限内，对机密信息保密并保证其安全的责任及义务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供应商和 AMMEGA 之间的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保密义务在五（5）年内或自双方最后一次商业接触（如采购订单、发票）起五（5）年内继续有效。

10.2. 机密信息应包括 AMMEGA 在订单之前或之后向供应商提交的与产品或服务、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或 AMMEGA 有关的所有图纸、技术文件或其他技术信息。该等信息或资料应始终归 AMMEGA 所有，未经 AMMEGA 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提供信息或资料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复印、复制、传播或传递给第三方。

10.3. 以下信息不属于机密信息：(a) 非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被该方普遍获取的信息；(b) 另一方从没有义务为此类信息保密的第三方处正当获知的信息；或 (c) 另一方可证明其在收到机密信息之前已拥有的信息。

10.4. 接收方应：(1) 仅允许其雇员、关联公司雇员、分包商或直接参与履行合同的代理人访问、拥有、了解和使用机密信息，且仅限于完成与合同有关的任务所需的机密信息；(2) 确保向其披露机密信息的任何个人受到至少与本协议中包含的保密义务同样严格的保密义务的约束；以及 (3) 对接收机密信息的任何个人未经授权披露机密信息的行为承担全

部责任，视同此类披露或违规行为是接收方自身所为。如果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其他适用的司法或政府法令需要或要求接收方披露机密信息，接收方将及时向 AMMEGA 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该等要求，以便 AMMEGA 可以寻求适当的保护令。

10.5. 如果某项法令涉及 AMMEGA 作为数据控制方（此术语的定义见欧盟或不时生效的国家立法）的个人数据（包括日志文件）的处理，供应商同意：(1) 不将该等个人数据用于采购订单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2) 未经 AMMEGA 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个人数据；(3) 承诺完全按照《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2016 年 4 月 27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第 (EU) 2016/679 号条例）进行处理。供应商承诺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对其根据该等法令处理的个人数据予以保护。

10.6. 未经 AMMEGA 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宣传或公布供应商已签约为 AMMEGA 提供合同或合同任何条款所涵盖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价格），也不得在任何新闻稿、广告或宣传材料中使用 AMMEGA 的任何商标、徽标、照片、视频、任何其他数字媒体商标名称（统称“材料”）。

10.7. 供应商在使用 AMMEGA 徽标或商标时，应 (a) 遵守 AMMEGA 不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的所有指导原则，以及 (b) 提交包含任何材料的所有广告、促销和宣传材料，供 AMMEGA 书面批准。供应商还承诺不注册或使用任何与 AMMEGA 徽标相同或容易引起混淆的相似商标、商标名称、服务商标、徽标、域名或类似名称。

10.8. 未经 AMMEGA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修改、变更或向第三方分发任何材料（或其任何部分）。供应商承诺仅在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情况下使用该等材料。

10.9. 无论因何种原因，本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立即永久停止使用材料，并根据 AMMEGA 的书面指示将所有材料退还给 AMMEGA 或销毁。

11. 信息安全

供应商应负责根据所有适用法律维护其网络、数据中心、系统以及用于采购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手段的安全，并负责采取任何合理必要的措施防止出现安全问题，包括数据安全隐患或其他未经授权的访问、恶意代码的传输或业务中断。

12. 不可抗力

12.1. 就本第 12 条而言，“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的、不可预测的、无法合理避免的、超出受影响方（定义见下文）的合理控制范围且不以受影响方的意志为转移的事件或情况（或其影响），此类事件或情况不是由于受影响方的过失、疏忽或违约行为造成，却妨碍了受影响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在符合上述定义的情况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1) 内战或外国战争，(2) 暴乱，(3) 罢工，(4) 停工，(5) 火灾，(6) 严重水灾，(7) 政府决定，(8) 法规或立法、法院命令或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限制的颁布或实施，(9) 贸易战，(10) 爆炸，(11) 自然灾害，以及 (12) 流行病或疫情。为免疑义，上方罗列的不可抗力事件只是根据上述定义列出的潜在不可抗力事件的非详尽清单。

12.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受影响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只要不可抗力事件仍不可避免且仍然超出受影响方的控制范围，且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无法通过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加以缓解，则受影响方应无须履行合同义务，也无须对不履行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开始后，受影响方应在商业上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确认收讫的电子邮件或

任何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导致受影响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的具体情况,以及为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告知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的预期持续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不免除或以其他方式解除供应商实施其灾难恢复计划的义务。

12.4. 如果自通知之日起,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连续九十(90)天,且此期间导致受影响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另一方有权(但无义务)终止合同,立即生效,或按照可逆性原则和/或合同约定的通知期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2.5. 任何一方均无权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向另一方要求赔偿。

13. 合同终止

13.1. 因故终止。在不损害一方根据适用法律或在本合同项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在遵循可逆性原则的前提下(由 AMMEGA 自行决定和选择),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出现违约行为,且未能在收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另一方(“**非违约方**”)均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

13.2. 因控制权变更而终止。

13.2.1. 供应商应尽快并最迟在此类控制权变更生效后三十(30)天内通知 AMMEGA 任何控制权变更事宜。在本终止条款中,“**控制权变更**”指第三方通过合并、收购或其他等效交易取得对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在以下情形下,“**控制权**”存在:(1)一家公司持有另一家公司股东的多数表决权;(2)一家公司有权任命或罢免决定另一家公司财务和业务政策的行政、管理或监督机构的多数成员;或(3)一家公司有权根据与另一家公司签订的协议或根据另一家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决定财务和业务政策。

13.2.2. 在未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发生的供应商控制权变更构成重大违约,AMMEGA 可以根据下文第 13.5 条“可逆性原则”的规定,在(1)控制权变更生效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或(2)在 AMMEGA 知悉此类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三十(30)天内(以二者之中较晚者为准)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财务义务。

13.3. 立即终止合同。任何一方任何时候均可在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财务义务的情况下,通过向另一方发出立即生效的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前提是另一方出现以下情形:(1)遭遇包括清盘、解散、管理、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接管或任何类似诉讼程序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措施;(2)停止运营或其大部分资产被出售;(3)违反第 7 条(陈述与保证)、第 10 条(保密与广告)或第 9 条(责任与赔偿);或(4)违反合同中无法补救的重大义务。

13.4. 自便终止合同。除上述规定外,AMMEGA 可以任何理由或无理由提前九十(90)天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

13.5. 可逆性原则。本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根据 AMMEGA 的自行决定和选择,完成合同期满之日或任何终止合同通知日期之前签署之合同所涉及的任何订单或进行中的工作。此类订单、进行中的工作和产品或服务的交付仍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14.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14.1. 订单及由订单产生的或与订单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受 AMMEGA 注册办事处所在国家或州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但排除法律选择条款。明确排除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性。

14.2. AMMEGA 公司注册地所在城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可审理和裁定因订单或订单所涉及的任何事项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律诉讼。

15. 独立合同方

供应商在各方面均为独立合同方,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也不应被视为在 AMMEGA 和供应商之间建立任何合伙企业关系或合资企业关系,或任何委托人与代理人或雇主与雇员的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约束另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订立合同或为另一方制造债务。

16. 转让和分包

未经 AMMEGA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分包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权利,任何未经 AMMEGA 同意的转让、分包或转移均视为无效。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应应对 AMMEGA 承担充分、完全履行合同的责任。如果 AMMEGA 同意,供应商应确保任何分包商受合同条款的约束并遵守合同条款,且 AMMEGA 可自行决定对任何分包商(除供应商外)进行直接追索。

17. 不放弃

任何一方未能执行或延迟执行合同项下的权利或索赔,不得解释为放弃或免除此类索赔或今后可能出现的类似索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该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仅适用于该放弃中明确提及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18. 通知

本合同规定或允许的任何通知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并且必须以能够证明收到通知的方式交付或发送给另一方。

19. 电子签名

如果双方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和范围内,通过下文定义电子传输方式进行的电子签名应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传输”系指不直接涉及纸质文件的物理传输的任何形式的通信,其创建了一种记录,该记录可由接收方保留、检索和审阅,并可由接收方通过自动化过程直接以纸张形式再现,前提是该等传输是安全的,并且所有操作均由可靠的系统跟踪和记录,并且此类记录可由接收方和发送方保留、检索和再现。

20. 存续

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其性质决定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则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依然完全有效。

21. 补救措施的累积性

双方在合同项下可采取的所有补救措施均可累积行使,可同时或分别行使,行使任何一种补救措施都不应被视为排除其他补救措施,无论是法律上的还是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

第二部分(PART B): 特定国家条款和例外情况

中国

第 4 条: 价格与付款

第 4 条应包括以下新内容作为补充:

4.7. 供应商还应根据适用法律和 AMMEGA 的指示,提供其他所需文件及发票,以便 AMMEGA 用于付款和税务目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的发票)。

第 9 条: 责任与赔偿

第 9 条应包括以下新内容作为补充:

9.6. 为进一步澄清,本条项下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和成本还包括 AMMEGA 因供应商违约而对供应商采取法律行动(诉讼或其他)或因供应商违约而产生的实

际成本，如律师费、资产保全保险费、翻译费、评估和审查费以及公证费、认证费和附加认证费等。

第 10 条：保密与广告

第 10 条应包括以下新内容作为补充：

10.10. 供应商承认，AMMEGA 可能出于自身目的处理某些个人数据，如合同中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和/或其代理人、代表、员工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目的：(1) 处理采购订单；(2) 管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其将遵守其所处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并将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以便 AMMEGA 能够代表供应商合法处理上述个人信息，包括从个人数据主体、主管监管机构和/或任何第三方处获得充分且必要的同意、备案、批准和许可。供应商可以请求访问和更正个人信息，或行使与这些个人信息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有关 AMMEGA 数据处理活动的更多详情，请参阅其《数据保护政策》，最新版本可在以下网址获取：www.ammega.com/wp-content/uploads/Ammega-Data-Protection-Policy.pdf。

第 18 条：通知

第 18 条应包括以下新内容作为补充：

18.2. 为免存疑，各方应对合同中的联系信息（如有）的有效性负责。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合同中列明的一方地址的通知，即使无法成功送达，也应将其视为有效且充分的通知。